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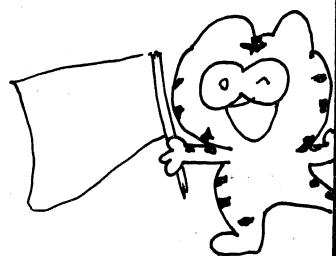
劉甲乙可說是一個誠實忠厚之老實人，常自詡本身有點小聰明，眼見台北市上班族外食者居多，且觀察市區內每一家餐廳、小吃店隨時高朋滿座，

甚且要排隊、預約才有得吃，於是在腦海裏浮現一股意思；即在台北搞「吃」的行業應穩賺不賠，說不定那一天也和老于（攤販老闆）一樣，開起轎

車，擁有好幾幢房子，就這樣創辦了一家「知高」便當有限公司，專門從事於便當、飯（餐）盒之製造買賣，由於衛生可口，頗受許多上班族的青睞

商標與公司名稱 特取部份間 之關係

于茲修



。詎料二年後之某一天老劉所經營之公司竟遭懂一點商標法之老彭會同警方扣押所有標示有「知高」二字之便當及便當盒，該老彭自稱：「知高」二字爲其使用於便當之註冊商標，專用期間自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劉甲乙竟仿冒其「知高」商標，製造同一商品對外行銷，自有觸犯商標法之刑責。

劉甲乙於法院辯稱：其之公司早於七十六年元月五日即向經濟部登記爲「知高便當有限公司」，此有經濟部公司執照影本可憑，雖最近市面上有「知高」飯行銷，然並不知他人有註冊，且其係以公司名稱特取部分合法標示於便當上使用，依公司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公司名稱本受保護，況且使用方

式爲業界習慣標示之使用，屬普通使用云云。

按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形狀、品質、功用，產地或其他有關商品本身之說明，附記於商品之上者，不爲他人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商標法第二十二條定有明文。所謂「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者，係指習慣上通常所使用之方法表示自己姓名、商號而言。查「知高」二字固爲劉甲乙公司名稱之特取部分，然其以「知高便當」標示使用，究係屬普通使用或係商標使用之範疇，實值得討探。若劉甲乙係以知高便當有限公司或知高便當公司或知高便當公司製造等字體使用於商品上，爲屬普通使用應無庸置疑。此際其以「知高便

當」使用，即係以知高作爲標誌，用以表彰其便當產品，應足以使消費者誤以爲係老彭所販賣之知高飯。惟若劉甲乙能證明一般製造業者間，在習慣上均係將製造商號之名稱（如本題之標示情形）附記於便當蓋上以表示自己之商號者，顯係以善意將自己之商號名稱正當使用，依業者間之習慣，爲屬普通使用之方法，附記於其所製造之商品，即應不爲他人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另一方面而言，劉甲乙自始即以其公司名稱特取部分「知高」便當標示使用，主觀上應無仿冒他人商標之故意，其所爲之行爲應不罰。

由上述事件不難獲悉，公司名稱依公司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固可專用，惟公司爲法人，係營業主體，可依法享受權利負

擔義務，非如商標係表彰商品來源之標誌，而公司既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法人，難免會將公司名稱標示於商品上，若公司名稱特取部分無註冊或已不能註冊（如公司名稱已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之註冊商標），爲免涉及仿冒他人商標，於標示使用時應將公司名稱全銜標示或至少要將公司二字標示方爲妥當。

另本題情形劉甲乙嗣經商標專業人之指點，循得補救之道，即按商標圖樣「有他人肖像、法人及其他團體或全國著名之商號名稱或姓名，未得其承諾者，不得申請註冊，但商號或法人營業範圍內之商品，與申請註冊之商標所指定之商品非同類者，不在此限」，爲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明定。本件因老彭

嫉妒老劉之知高便當生意與隆，即將其「知高」作爲商標向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申請註冊，並據而控告老劉仿冒其商標，老彭竟沒想到，其「知高」係擷取老劉公司名稱之特取部分，且申請指定使用之商品與老劉公司之營業項目之商品相同或同類，其未徵得老劉公司之同意即拿去註冊，老劉可以利害關係人之身份向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申請評定老彭之「知高」商標之註冊無效。然須於該商標註冊公告之日起二年內爲之。過了此二年除斥期間即不得對之申請評定（參商標法第五十三條）。

相反地，若是「知高」二字早經老彭於七十五年一月一日即取得註冊商標，劉甲乙見老彭之「知高」飯生意不錯，卻將「知高」二字作爲自己公司

名稱特取部分向經濟部建設局申請登記，則老彭之商標專用權即遭老劉侵害，可以利害關係人之身份依商標法第六十三條之規定（參註釋）請求老劉變更其公司名稱，若老劉仍不申請變更登記，即觸犯了惡意使用他人商標名稱之罪，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二千元以下罰金。

註釋：商標法第六十二條惡意使用他人商標之名稱，作爲自己公司或商號名稱之特取部分，而經營同一或同類商品之業務，經利害關係人請求其變更，而不申請變更登記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二千元以下罰金。